

打官司找人作伪证 后果很严重

□ 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刘少玄

生活与法

打官司有输有赢,关键看证据。7月6日,记者从禹州市人民法院获悉,该法院日前依法审结一起追偿权纠纷案。这起案件中,原告为赢得官司,竟找人在法庭上作伪证,结果偷鸡不成蚀把米。

此案原告为某房地产公司,被告为赵某、许某夫妇。该公司诉称,2014年7月14日,赵某、许某夫妇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在该公司购买商品房一套,该公司为两人提供银行贷款担保。2015年12月29日,因赵某、许某夫妇没有按期偿还当月银行贷款,银行按照合同约定从该公司账户中将赵某、许某夫妇拖欠的2万余元扣收。该公司多次要求赵某、许某夫妇偿还该款项无果,遂将其起诉至禹州市人民法院追偿。

庭审中,赵某、许某夫妇拒绝偿还此款项,辩称不知道银行从某房地产公司账户上扣收2万余元房贷月供的事情。本案所涉房产虽以赵某的名字购买,但实际是其女儿所购,首付款及月供都是其女儿以赵某的名义支付的。该公司及银行也知道真正的买房人是赵某的女儿,但从未向其追要过有关款项。再者,即便扣款属实,本案也已过诉讼时效。

为证明主张,原告、被告及银行均向法院提交了证据。其中,原告向法院申请证人王某、陈某出庭作证。王某、陈某均称,2017年国庆节期间,他们曾到涉案房产处向被告索要欠款。对此,被告提出异议,认为原告的证人、证言是假的,理由是涉案房产已于2017年5月转卖他人,且该案外人于购房次日便入住。该法院经审查,认定原告的证人、证言是假的,不予采信。

“本案中,原告被银行扣款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,行使追偿权的诉讼时效为2015年12月29日至2018年12月29日。原告未在该期间内起诉被告,且向法院提供伪证证明诉讼时效中断。其不诚信诉讼行为,恰巧说明其无证据证明本案存在诉讼时效中断的情形。换言之,被告关于本案超过诉讼时效的辩白应予成立。”此案承办法官席应彪告诉记者。

庭审后,某房地产公司向禹州市人民法院申请撤诉。因该公司有不诚信诉讼行为,该法院对其撤诉申请未予准许,依法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。该公司服判未上诉。

【法官说法】

“本案的焦点是原告的起诉是否超过诉讼时效,并由此引发了不诚信诉讼问题。”席应彪说。

所谓诉讼时效,指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在法定时效期间内不行使权利,当时效期间届满时,债务人获得诉讼时效抗辩权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188条规定:“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,依照其规定。”在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内,权利人提出请求的,人民法院可保障其合法权益。而在法定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后,权利人行使请求权的,人民法院不再予以保护。

本案中,某房地产公司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提起诉讼,为证明诉讼时效中断,找人在法庭上作伪证,严重违背了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——诚实信用原则。今年5月1日施行的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第63条规定,当事人应当就案件事实作真实、完整的陈述。若当事人故意作虚假陈述或证人作伪证,妨害民事诉讼进行,人民法院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训诫、罚款、拘留等处罚;构成犯罪的,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席应彪告诫诉讼参与人,在法庭上务必如实陈述,切勿自作聪明,否则只能自食其果。席应彪提醒广大群众,法律保护积极主张权利的人,不保护怠于主张权利的人。若要主张权利,请趁早。

消防安全伴你行

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举行演讲比赛 凝聚队伍合力

本报讯(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娅因)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99周年。为活跃队伍氛围、鼓舞队伍士气、凝聚队伍合力,激励全体消防员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,在消防救援事业的新征程上夺取新胜利,6月30日上午,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举行了“党旗飘扬守初心、践行训词担使命”主题演讲比赛。

此次演讲比赛共设一等奖一名、二等奖两名、三等奖三名。比赛中,来自全市各县(市、区)消防救援部门的16名选手紧扣“党旗飘扬守初心、践行训词担使命”主题,立足岗位,用生动的语言、鲜活的事例和质朴的情感,从不同角度、不同层面,讲身边的人、讲身边的事,再现消防救援队伍救民于水火、助民于危难的事迹,讴歌消防救援队伍坚定理想信念、奋勇向前、不怕牺牲的政治品格,展现了消防救援队伍永葆本色、忠诚担当的良好精神面貌。

赛场上,选手用声情并茂、激情有力的演讲,触动了台下每一位观众的灵魂,博得了阵阵掌声。不管是场上的每一位选手,还是台下的每一位消防员,都表示,他们将坚定“对党忠诚、纪律严明、赴汤蹈火、竭诚为民”的人队初心和使命,以勤恳的态度、优良的作风、饱满的工作热情,投身新时代消防救援事业,为许昌消防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再添辉煌、再立新功。

许昌治安播报

当兼职遇上网贷 没钱也可能被骗

6月29日至7月5日市区110警情

6月29日至7月5日,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10305起,市区多发刑事类警情为盗窃类警情,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盗窃类警情数量较上周有所上升,高发社区为建安社区、孙湾社区、北关社区。
2. 诈骗类警情数量与上周基本持平。不法分子多以网上贷款、网上刷单为由进行诈骗。
3. 交通事故数量较上周有所下降。

【警方提醒】对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,公安机关的打击力度越来越大。为逃避打击,诈骗分子不断对诈骗手段进行“升级”。近期,有诈骗分子将兼职和网贷融合在一起,借机实施诈骗犯罪。

此类犯罪中,诈骗分子主要针对在校大学生。他们成立公司,以招聘兼职刷单人员为名,以高额回报为诱饵,引诱受害人提供身份证和银行卡信息。之后,他们利用受害人的信息办理网络贷款,并承诺贷款由公司还,但还一次或两次后就会消失。对于受害人而言,仅仅拿到几百元兼职刷单的费用,却背负了高额的贷款。

为避免落入诈骗陷阱,广大市民应牢记,防骗心理时刻不能放松,找工作或兼职时,要选择正规平台,通过手机短信、微信群或QQ群招聘兼职刷单人员的全是骗局。另外,市民在日常生活中需要注意,勿轻易在网上透露个人关键信息,特别是银行账户、验证码、支付宝账户、身份证号等,以免被人利用。

(董全磊 文彦红)

在加油站抽烟不听劝 结果被行政拘留

□ 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谷红涛

警事提醒

加油站里不能抽烟、不能打电话是许多人知道的安全常识,但个别别人偏偏不这样做。昨日,记者从鄢陵县公安局获悉,该局金汇区中心派出所处罚了一名在加油站里抽烟不听劝的男子。

【身边的事】

7月2日,按照大走访、大排查、大调研专项活动的部署,金汇区中心派出所民警任延涛、秦新到辖区重点企业、场所走访,排查消除安全隐患,征求群众对公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行至一加油站时,他们发现加油站工作人员在和一名中年男子争吵,遂上前了解情况。

经查,这名中年男子系胡某。据加油站工作人员介绍,胡某到加油站问事情时点燃一根香烟。加油站工作人员告诉胡某“不能在加油站里抽烟”,但胡某不听劝告,仍然坚持抽烟。就此,双方发生争执。

胡某在具有火灾、爆炸危险的场所内抽烟、使用明火,存在安全隐患。民警任延涛、秦新依法将其口头传唤到金汇区中心派出所接受调查。面对民警,胡某承认了在加油站内抽烟且拒不听劝的事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63条规定,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、爆炸危险的场所内吸烟、使用明火的,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5日以下拘留。最终,鄢陵县公安局依法

将胡某行政拘留3日。面对处罚决定,胡某对在加油站内抽烟的危害有了更深刻的认识,表示以后绝对不会再犯同样的错误。

【警方提醒】

在加油站里,汽油通常以液态的形式存储在油罐内。但是,汽油具有挥发特性。这使得加油站的空气中汽油含量相对较高。众所周知,汽油遇到火花容易发生爆炸事故。因此,加油站附近都贴有“禁止吸烟”的提示语。

守护平安,人人有责。为了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安全,广大市民到加油站时,务必牢记不能使用明火、不能抽烟。另外,市民还应谨记,在加油站内不能拨打手机,以免产生电火花,引发火灾。



魏红杰 摄